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3〕163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2022年度福建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省县（市、区）二级及以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原省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和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3〕9号）有关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申报。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考试

服务”栏目（<https://wjw.fujian.gov.cn/ztzl/ksfw/>）下载所需表格，并按《2022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要求报送材料，任职年限和工作业绩等所有材料的计算日期统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用人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并在委托评审函中说明相应层级的高级职称空余岗位职数等有关情况。高级岗位没有相应职数的，一律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员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四）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将《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及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材料真实且群众无异议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评审全省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或其他职称。

（二）已取得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的，不得申报同级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申报同级全省卫生高级职称时，须重新参加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在取得全省卫生高级职称后不再继续聘任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三)以学术论文作为业绩成果的,须提供相应篇数的学术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学术论文为外文的,须全文翻译后,以汉译本进行复制比检测),文字总复制比检测超过30%(不含30%)的,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评审材料审核后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核部门反馈并一次性告知,补充报送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凡弄虚作假的,按照《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处理。

(五)纸质评审材料须于2023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卫健委,其中学术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所需电子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

联系人:张莺、王广军,联系电话:0591-87826304

附件:2022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非双盲材料份数	双盲材料份数
1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委托函	1	
2	2022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1	
3	基层单位基层高级岗位职数使用审核表	1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5	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	3	
6	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	10	1
7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晋升工作量申报表（申报专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与业务能力一览表》）	1	1
8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1
9	学历、学位证书		各 1
10	申报正、副主任医（护）师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各 1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批文		各 1
1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或批文		各 1
13	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		1
14	属于住院医师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1
15	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须提交在新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进修培训 2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材料		1
16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并填入《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相应栏目		1
17	从任期内各年度病案或专题报告中选出 5 篇能代表个人业务工作情况及工作能力水平的病案或专题报告参加评审，提交《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病案或专题报告申报表》并附 5 篇病案及相应专题报告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病案或专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提交的病案和专题报告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署名确认。	1	7

序号	材料内容	非双盲材料份数	双盲材料份数
18	文本复制比检测电子材料应提供论文的电子版（WORD格式）、期刊原件扫描电子版（PDF格式）和《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论文查重承诺表》（每篇论文电子材料命名格式：花名册编号+论文编号+单位+姓名+发表年月）	电子版	
19	正高级职称面试人员须将本人学历（学位）、任职资历、工作业绩、成果贡献、主治的病案材料等内容制作成PPT进行汇报（汇报时间限15分钟以内，其中个人情况概述限2页PPT），现场面试时结合PPT回答专家所提问题，并进行答辩。		电子版

备注

1.材料第2项须用EXCEL制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内网邮箱，无法发送内网邮箱的单位刻录光盘寄送。

2.所有材料均使用A4版双面打印。提交材料为外文的，须附中文翻译。

3.双盲材料（包括中文及外文部分）要隐去材料中所有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城市信息。

4.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统一使用《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袋》。材料袋面申报专业填写须准确完整。双盲材料与非双盲材料均按序号整理成册，并分别装入2个材料袋，双盲材料的材料袋面按双盲要求填写。

5.材料6-16项须登录“HTTP://220.160.52.169:9010”平台“2022年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预报名电子材料报送”上传原件材料的电子版。

6.申报人员若符合闽卫人〔2022〕111号文的工作业绩成果，也可按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无须提供基层卫生高级病案或专题报告申报材料。该项业绩成果不得再用于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业绩成果为学术论文的，学术论文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学术论文的文本复制比检测材料电子版，由各设区市卫健委或省直单位统一收集后报送。